



首頁

新聞稿

指揮中心規劃於本週起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，並於10月5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9-2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27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指揮中心規劃於本週起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制措施，並於10月5日起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，詳細防疫管制措施將由主管部會公布/修訂之相關指引辦理，原則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各場域管制調整(本週起放寬)：

1. 臺鐵、高鐵：車站付費區，如能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可開放飲食。
2. 遊覽車：以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不另限制承載上限。
3. 藝文表演展覽、體育活動賽事：
 - (1) 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。
 - (2) 室內：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，得不受限室內80人上限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
 - (3) 室外：人數降載50%(如實際座位數50%)，得不受限室外300人上限。
 - (4) 如能維持排隊時之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，得現場售票，不限預約制。
 - (5) 開演前、中場休息及散場時仍須維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。

二、有條件開放部分休閒娛樂場所(規劃10月5日起)，並依經濟部公布之相關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：

1. 通則：

- (1) 預約制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人流控管、加強通風換氣。不得有陪侍服務行為。
- (2)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，落實健康管理。

2. 電子遊戲場所及資訊休閒場所：

- (1) 顧客以1人1機遊玩，機檯間須裝設隔板，或採間隔座/梅花座。禁止飲食。
- (2) 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
- (3) 定時執行環境及機臺清消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消毒機臺。洗手間加強清消。

3.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

- (1) 固定座位，採梅花座或間隔座。非固定座位須維持1.5公尺以上距離。禁止飲食。
- (2)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
- (3)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
4. 視聽歌唱場所(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)

- (1) 除飲水外不得飲食。須全程戴口罩（包括使用麥克風時）。
- (2)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，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。
- (3)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，每2小時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
5. 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

- (1) 不同桌之顧客間保持1.5公尺以上間距或獨立包廂、屏風或隔板，同桌者使用隔板。
- (2) 接觸遊具前後應執行手部衛生並戴手套。飲食須遵照餐飲相關規範。

(3)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，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客人使用。

三、仍需關閉之場所：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將持續觀察國內外疫情態勢，循序漸進放寬管制措施，也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才能達到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